

#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個人申請表

申請人							
服務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	
	至	年	月	日	時	合計	小時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						
服務地點						機構聯絡人	
						機構電話	
聯繫方式	指導教師(或家長)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 學生：_____ (班級座號) 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						

##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
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若敝子弟在未獲許下逕自參加，請依校規議處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敝子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， 參加_____之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 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。			
			家長簽章：_____
			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			導師簽章：_____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申請人		承辦組長		學務主任		校長	
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--	--

註1：此表僅供參考，可自行修正運用。

註2：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。

## <校外服務-其他單位>

※ 這些單位要去服務之前，一定要記得一週前填寫校外服務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。以便事先確認去服務的單位是否是合格的單位，才不會造成已經服務完卻無法給予時數的狀況。

認證處室	主辦單位	服務內容	服務類別與時數
學務處	除了慈濟、圖書館、消防局、派出所、李氏古宅之外的政府立案之法人財團	一週前填寫校外服務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。完成申請手續後，由家長陪同至該機構服務。事先電話聯絡好服務的時間與地點，攜帶服務學習卡片過去服務。服務完請於「主辦單位」欄蓋好該機構的章，再繳回認證處室在「學校覆核」蓋章。也可於服務完後，憑機構感謝狀或證明書至學務處訓育組辦理覆核。 <備註>證明或感謝狀至少應包含以下資料才能進行覆核：服務學生姓名，服務時間，服務時數，服務機構名稱，服務活動內容，與服務機構的蓋章。	校外服務 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給

## <校外服務-與學校合作的單位>

※ 這些單位不需要於一週前提出服務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，只需要事先電話聯絡好服務的時間與地點，攜帶服務學習卡片過去服務。服務完請於「主辦單位」欄蓋好該機構的章，再繳回認證處室在「學校覆核」蓋章。完成這些手續，時數才有效！

認證處室	服務內容	服務類別與時數
學務處	慈濟福田 週一 早上 8:00-10:00 慈濟環保點 週四 晚上 6:30-20:00 慈濟環保站 請以班級為單位，由導師帶領。務必先電話聯繫確認時間。	校外服務
	新北市政府蘆洲消防分隊 李友賢 22858100 傳真 22852701	校外服務
	新北市政府圖書館永平分館圖書上架及整理、環境整潔、書庫整理 每場 2~4 人 每次三小時 (早 9:00~12:00 午 13:00~16:00 晚 18:00~21:00) 李欣怡小姐 <a href="mailto:kc@mail.tphcc.gov.tw">kc@mail.tphcc.gov.tw</a> 28479964 傳真 82851524	校外服務 每次三小時
	李氏古宅文化志工(上限 60 名) 基礎訓練 8 小時(上網)專業訓練 12 小時(實地訓練) 服務志工免受訓(每次 5 名) 週六黃江鴻經理 22838896 轉 25 週日李門文經理 22838896 轉 16 傳真 82816664	校外服務
	新北市政府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 每場 2~4 人每次 2 小時假日或週間晚上 電話：2282-3775 傳真 2285-7819	校外服務 每次 2 小時